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我司”）于2018年8月8日收到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鲁证监函（2018）212号），华林证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东方誉源母公司财务核算方面

核查函列示的问题及核查要求：

##### （一）销售门店收入确认方面

经查，东方誉源除公司直营店以外，还有48家农资销售门店。东方誉源将货物运送至销售门店即确认销售收入，涉及金额10,580,847.27元。根据东方誉源与各销售门店的协议，上述销售门店的名称为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东方誉源保留各销售门店的公章及经营所需证照原件，销售门店需向东方誉源缴纳保证金，销售门店经营的农资必须全部从东方誉源进货，按东方誉源的统一销售价结算货款，销售门店一旦进货，可换货，但不得退货。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仅有少数门店有保证金记录，且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检查中向我局反映，上述销售门店的员工均由东方誉源管理，费用由销

售门店承担。根据上述情况，东方誉源的销售门店在很大程度上由东方誉源控制，东方誉源将货物运送至销售门店即确认收入，合理性存疑。

**核查要求：**进一步核查公司与各农资销售门店的关系以及公司与销售门店交易的经济实质，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判断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农资连锁店有48家，我司获取了所有销售门店经营协议，协议约定销售门店的名称均为“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但实际签署乙方均为“个人”。协议3.1条和3.2条约定，“甲、乙双方确认，除甲方书面同意外，该农资销售门店所经营的农资必须全部由乙方从甲方处进货…”，“甲、乙双方确认，按甲方的统一销售价结算货款。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甲方即将乙方所需农资一次性交付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农资后的【5】天内，有权在书面通知载明的品种、数量范围内要求换货，但不得退货”。我司走访了其中六家销售金额较大的门店，包括：古城桥子店、北台头村店、东斟灌店、闾黎院村店、一甲店和纪台店，并拍照留痕。获取其营业执照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对门店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门店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各销售门店均确认其为独立经营，经营所需证照原件均由其自行保管。各销售门店工商登记上为东方誉源的分公司，实质为公司的销售客户，设立成分公司形式主要是为了各销售门店可以销售需

要资质审批的农药等，公司对销售门店的销售方式为根据销售门店的购货申请，公司送货到销售门店，货到付款，以现金或 POS 结算货款。

根据协议 4.1 和 4.2 条约定，“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生效后【3】天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金额一次性缴纳当年度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系按该农资销售门店当年度拟缴纳的所得税测算后得出…”，本次现场核查未能获取到销售门店的财务报表，根据东方誉源管理层介绍，近几年农资销售情况一般，销售门店利润较低，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测算销售门店需要缴纳的保证金较少，因此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仅有少数门店有保证金记录。

我司获取了销售门店清单，包括门店负责人和门店员工名单，与东方誉源提供的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其中东斟灌店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建元，实际负责人为林君风（关联方），我司访谈对象为林君风。王建元原为东方誉源员工，此店由王建元开办，后转给林君风，营业执照尚未做变更，王建元已离开东方誉源，现为该店员工。我司还获取了东方誉源出具的说明文件，其确认加盟店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对于其中两家关联方加盟店，东方誉源每年对预计销售额进行了公告，明确其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综上，各销售门店虽然工商登记为“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但实际上独立自主经营，资产、业务、人员独立，未发现各销售门店公章、营业执照及员工受东方誉源控制和管理的情形；东方誉源与各销售门店的购销合同为买断式销售、货到付款，东方誉源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但各农资销售

门店以东方誉源分公司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东方誉源存在为各销售门店承担法律风险的潜在风险。

## （二）费用核算方面

东方誉源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期发生关联方（寿光渤海物流园有限公司）物流配送费为 342,060.60 元，但在销售费用下未见相关费用列示。

### 核查情况：

我司查看了东方誉源 2017 年年度报告，获取并查看了东方誉源财务帐套明细账，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关联方寿光渤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物流配送费 342,060.60 元，其中 319,359.60 元计入了“材料采购”科目，22,701.00 元计入了“销售费用-运杂费”。寿光渤海物流园有限公司为东方誉源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务为采购货物而产生，应该全部计入货物采购成本。计入销售费用-运杂费金额 22,701.00 元系财务核算科目使用错误，占全年销售费用-运杂费 8,668,549.30 元比例 0.26%，因此 2017 年度未作审计调整。

二、东方誉源子公司寿光市爱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方面  
核查函列示的问题及核查要求：

### （一）采购销售问题

1、爱家农业与其供应商及客户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频繁的资金划转。经查，爱家农业存在将资金以采购方式转给其供应商、随后供应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转给公司客户，客户再以销售回款名义划回爱家农业的情况。举例如下：

(1) 9月13日,爱家农业支付供应商烟台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云创)原料采购款512,000元,烟台云创当日向李志河(爱家农业员工)转款450,000元、15日又向李志河转款62,000元,同日,爱家农业支付供应商寿光冠东蔬菜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冠东蔬菜)采购款1000,300元,冠东蔬菜随后向李志河转付1,000,300元,李志河将款项转给爱家农业客户寿光市仁和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经贸)款项1,450,300元;同日,爱家农业向刘永祥转款798,511元,刘永祥又将款项转给仁和经贸。当日爱家农业收到仁和经贸销售回款2,248,811元。

(2)9月20日,爱家农业向烟台云创支付采购款1,103,457元,同日烟台云创转给李志河1,050,000元,李志河随后向天津吉旺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旺通)划转1,050,100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吉旺通销货回款1,050,000元。

(3)11月14日,爱家农业向寿光尚勤蔬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勤蔬菜)支付原料采购款1,113,420元,同日尚勤蔬菜向吉旺通转款1,113,420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吉旺通销售回款1,057,420元。

(4)11月14日,爱家农业向尚勤蔬菜支付原料采购款1,012,230元,尚勤蔬菜向爱家农业客户满洲里昊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屹贸易)转款983,692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昊屹贸易销售回款983,692元。

(5)11月17日,爱家农业向尚勤蔬菜支付原料采购款932,459

元，同日，尚勤蔬菜向寿光市胜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梅经贸）转款 935,260.2 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胜梅经贸销售回款 935,260.2 元。

（6）11 月 17 日，爱家农业向烟台百淳怡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百淳）支付原料采购款 1,043,283 元，11 月 20 日，烟台百淳向尚勤蔬菜转款 1053,283 元，尚勤蔬菜向胜梅经贸转款 1,015,920 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胜梅经贸销售回款 1,015,920 元。

（7）11 月 23 日，爱家农业支付烟台百淳原料采购款 1,050,200 元，烟台百淳随后向尚勤蔬菜转款 1,050,200 元，尚勤蔬菜转给胜梅经贸 1,050,200 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胜梅经贸销售回款 1,263,420 元。

（8）12 月 13 日，爱家农业支付刘永祥货品采购款 989,864 元，同日，刘永祥向胜梅经贸转款 1,010,360 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胜梅经贸销售回款 1,010,360 元。

（9）12 月 18 日，爱家农业支付烟台百淳购货款 1,189,643 元，烟台百淳将上述款项划转给李志河账户，李志河向胜梅经贸转款 1,188,813 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胜梅经贸销售回款 1,188,813 元。

（10）12 月 21 日，爱家农业支付尚勤蔬菜原料采购款 1,459,873 元，同日尚勤蔬菜向胜梅经贸转款 1,447,862 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胜梅经贸销售回款 1,447,862 元。

此外，部分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收款主要来源于爱家农业，支付对象主要为爱家农业的客户，无其他业务。如尚勤蔬菜账户在 2017 年

11月开立之后，在收到爱家农业的资金后，立即付给吉旺通、胜梅经贸等公司的客户，或付给公司员工李志河，李志河又付给公司客户。

**核查要求：**进一步梳理爱家农业采购与销售资金循环所涉及的具体金额及流转路径，并对相关各方与公司的关系及所涉及银行账户的实际控制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对相关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核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爱家农业的采购与销售是否与公司账务相符，并就该类交易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我司获取了东方誉源子公司爱家农业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流水，与上述1-10项所述事项金额一一核对，并取得其对应的记账凭证，确认东方誉源存在上述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资金收付事实。经协调沟通东方誉源管理层，截至目前，我司仍未能取得供应商、客户及相关第三方的销售、采购资料和银行流水，除2家客户和2家供应商外，无法访谈其他单位和个人。针对本次现场核查无法取得的主要资料 and 无法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已取得东方誉源盖章确认的说明文件。

东方誉源2017年和2016年半年度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销售收入		2016 年销售收入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化肥	26,881,313.48	42,843,569.01	27,298,023.78	42,944,290.04
农药	4,652,806.37	5,475,944.09	6,196,723.29	3,889,826.13
蔬菜	27,971,948.80	80,942,126.92	15,359,942.44	26,209,014.04

种苗	-	5,710,478.00	-	-
合计	59,506,068.65	134,972,118.02	48,854,689.51	73,043,130.21

对比可见 2017 年收入全年同比增长 162%，主要为蔬菜销售收入的  
增长，其中：上半年同比增长 82.11%，下半年同比增长 208.83%。

我司获取了东方誉源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均为框架  
合同，数量和价格均未明确。以下为我司统计的东方誉源与各供应商  
和客户的采购/销售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企业	备注	采购/销售金额	核查函涉及 金额	两者金 额比
1	寿光冠东蔬菜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15,211,146.11	1,000,300.00	6.58%
2	寿光市尚勤蔬菜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96,181.40	4,517,982.00	59.48%
3	烟台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84,782.00	1,615,457.00	31.16%
4	烟台百淳怡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80,528.64	3,283,126.00	36.56%
5	天津吉旺通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9,735,297.30	2,497,421.00	25.65%
6	寿光市仁和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7,369,727.00	2,248,811.00	30.51%
7	寿光市胜梅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10,638,790.50	7,160,333.20	67.30%
8	满洲里昊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2,238,856.29	2,473,016.00	20.21%
9	寿光市广兴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446,000.60	598,762.00	41.41%
10	寿光嘉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661,810.44	212,590.72	4.56%

我司抽查了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销售记账凭证，采购凭证  
附件为发票和采购清单，无验收单；销售凭证附件为发票、运输单和  
发货清单。我司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工商记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 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备注
----	----	----------	------	------	------	----



1	烟台云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 万	2017/8/10	农业技术研究推广服务； 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 销售；农用温室大棚设计、 安装；食用菌初级加工、 销售；批发零售：农副产品。	陈昊、柳鹏	
2	寿光尚勤 蔬菜有限 公司	500 万	2017/10/20	种植、收购、销售、冷藏； 蔬菜、水果。	张涛	
3	烟台百淳 怡慧农业 科技有限 公司	600 万	2012/4/12	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 批发零售：禽蛋、冷鲜肉、 水果、蔬菜、农副产品。	青岛百淳怡慧食 品科技有限公司	
4	寿光冠东 蔬菜专业 合作社	500 万	2010/7/1	种植：蔬菜	韩炳强、唐松杰、 付宪洲、张金龙、 朱法星、赵桂芹、 赵丽华、王爱祥、 李建村、刘国廷 等人。	
5	寿光嘉宇 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 司	100 万	2007/4/24	种植、销售：蔬菜、瓜果	刘爱国、张永刚、 刘国东	
6	天津吉旺 通商贸有 限公司	1000 万	2015/4/15	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	李超、魏巍	魏巍参股：上 海冠勤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李雨 泽100万人民 币、魏巍200 万）
7	满洲里昊 屹进出口 贸易有限 公司	80万	2016/12/29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 营项目：进出口贸易、国 内贸易	刘小飞	
8	妙酷(广 州)数码 科技有限 公司(原 名：寿光 市仁和经 贸有限公 司)	100 万	2011/5/27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 类商品除外)	徐艳军、曾宇	

9	寿光市胜梅经贸有限公司	200万	2013/8/26	销售：农用薄膜、大棚建设材料、大棚棉被、农业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肥料、粮食； 种植、销售：蔬菜、水果。	刘强、范贤亮、 申洪梅、李保刚	刘强担任股东的企业：寿光市广兴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工商查询记录显示，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况，供应商或客户经营范围基本涵盖农产品类，工商信息显示各公司与东方誉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司列出了所有涉及的企业及个人名单要求进行现场访谈，但东方誉源仅安排我司对 2 家客户、2 家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	与公司之关系	被访谈人	备注
1	寿光市胜梅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刘强	访谈地点东方誉源，未实地走访客户经营场所，访谈记录未盖章
2	寿光市广兴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	寿光冠东蔬菜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马兆辉	访谈记录未盖章
4	寿光市尚勤蔬菜有限公司	供应商	张涛	

其中“冠东蔬菜”访谈记录表示其与李志河很少有业务交易，对 9 月 15 日转给李志河的 1,000,300 元记不清确切情况。“尚勤蔬菜”访谈记录表示与胜梅经贸交易“70-80 万元”，后电话确认是四百多万。

东方誉源提供的无法取得联系的供应商、客户及个人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	备注	无法联系的原因
1	烟台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访谈地方远，电话拒接
2	寿光市仁和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相关业务人员联系不上

3	天津吉旺通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相关业务人员联系不上
4	满洲里昊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相关业务人员不接受访谈
5	烟台百淳怡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相关业务人员联系不上
6	寿光嘉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相关业务人员联系不上
7	李志河	个人	出差

李志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雨泽的叔叔，2013年2月至2017年1月期间在东方誉源子公司“爱家农业”任职，2017年1月离职，不再是公司员工。离职后李志河仍为公司提供技术方面的劳务，公司向李志河支付一定金额的报酬并代扣代缴五险一金。我司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综上，东方誉源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核查函列示的资金收付事实。工商信息显示各供应商和客户与东方誉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河与东方誉源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无法取得第三方的销售、采购资料和银行流水，也无法对大部分单位和个人进行访谈，无法核实第三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流转路径，上述供应商和客户涉及的采购和销售金额我司仅能统计其账面金额，无法判断爱家农业的采购与销售是否真实，也无法判断相关采购和销售金额对东方誉源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影响。

## 2、公司对来自电商平台“建行善融”收入的确认问题

根据爱家农业部分月份建行善融商城账户（账号为37001677908090000235）交易流水，爱家农业建行善融商城收入中有23,405,009元来自于自然人房师玲，其中，直接来自房师玲的收入

为 4,000,000 元，其他 19,405,009 元为房师玲通过李斐、任志勇、唐爱荣、冯艳宾、张静、王文东等自然人转至爱家商城账户。通过比对房师玲账户（账号为 6236682200000801287）流水发现，房师玲账户中大部分资金来源于爱家农业供应商冠东蔬菜、联营户刘永祥及与公司员工李志河，同时，爱家农业与冠东蔬菜、刘永祥、李志河等存在经常性资金划转。爱家农业涉嫌以自有资金通过电商平台买卖自有产品以实现收入确认的问题。

**核查要求：**对爱家农业在建行善融平台实现销售收入的实际购买方进行调查，对销售资金来源进行核实，就该交易实质及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我司列示了建行善融平台涉及的相关人员名单，通过正式访谈和口头沟通的方式，多次要求东方誉源协调安排对建行善融平台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目前我司仅成功对冯艳宾进行了电话访谈，冯艳宾回复：在建行善融平台购买过东方誉源的产品，但记不清具体金额，与房师玲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东方誉源提供的无法取得联系的客户及个人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个人	备注	无法联系情况
1	房师玲	个人	无法联系
2	李斐	个人	无法联系
3	任志勇	个人	提供号码联系不上
4	唐爱荣	个人	无法联系
5	张静	个人	无法联系

6	王文东	个人	无法联系
7	刘永祥	个人	未接受访谈

经协调沟通东方誉源管理层，截至目前，我司仍未能取得东方誉源子公司爱家农业建行善融商城账户（账号 37001677908090000235）涉及的交易流水，除冯艳宾外未能成功访谈其他相关方，也无法取得建行善融平台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爱家农业 2017 年在建行善融平台的销售金额为 2886.73 万元，我司获取了其出入库清单，对其中的 2600 万左右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查，凭证附件为运货单和发货清单。

综上，我司除冯艳宾外未能成功访谈其他相关方，也无法取得建行善融平台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无法对爱家农业在建行善融平台实现销售收入的实际购买方以及销售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因此无法核实爱家农业建行善融平台交易的真实性，也无法确定其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影响。

## （二）销售运费的问题

2017 年度爱家农业“销售费用—运费”账面发生为 864.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6.07%，公司账务处理中以物流公司开具的运费凭证或发票为入账依据。但经核查，爱家农业运费大部分支付给自然人马连龙，2017 年各月运费发生额及支付马连龙资金情况如下：

月份	运费发生额	支付马连龙运费金额	备注
1 月	183,665.00		
2 月	216,500.00		支付给柳鹏 336,098

3月	207,980.00		
4月	146,690.00		
5月	538,013.00	390,000.00	支付给葛鹏鹏 523,263
6月	590,710.20	578,536.00	
7月	516,890.00	465,990.00	
8月	964,985.00	599,830.00	
9月	1,206,781.90	1,448,930.00	
10月	1,297,435.00	1,204,186.00	
11月	1,474,393.10	1,182,749.00	
12月	1,301,805.10	1,288,374.00	
合计	8,645,848.30	7,158,595.00	

经查，马连龙收到爱家农业支付的运费款后，均于当日按照收款金额全转入李志河个人账户，李志河账户转给吉旺通、昊屹贸易、房师玲、刘永祥等相关各方。举例如下：

1、5月18日，爱家农业分两笔支付马连龙运费款共计390,000元，同日马连龙转给李志河390,000元，李志河分四笔转给吉旺通款项390,000元，同日吉旺通支付爱家农业款项390,001元，款项注明为货款，账务处理为爱家农业收回销货款；

2、9月21日，爱家农业分两笔支付马连龙运费款共计836,250元，同日马连龙将上述款项转到李志河账户，李志河分别转款给爱家农业客户昊屹贸易200,000元、寿光嘉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12,590.72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昊屹贸易回款200,000元，次日收到寿光嘉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回款212,570元，账务处理均为

爱家农业收回销货款。

3、10月26日，爱家农业分两笔支付马连龙运费款共697,460元，马连龙将上述款项转到李志河账户，同日李志河还收其他账户转款200,000元，其后李志河分别转给爱家农业客户寿光市广兴贸易有限公司598,762元、胜梅经贸298,698元，同日，爱家农业收到上述两家公司相同金额的销货款。

4、11月24日，爱家农业分两笔支付马连龙运费款共计689,324元，同日马连龙将上述款项转李志河，李志河又转给昊屹贸易，同日爱家农业收到昊屹贸易的销售回款1,289,324元。

**核查要求：**对爱家农业运输费用实际发生额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运输方式、运输承运方、运费支付标准、实际承运数量等，对以运费形式划转资金的经济实质进行判断，并就该事项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影响作出明确结论。

**核查情况：**

我司核对了东方誉源子公司爱家农业财务账套明细账，对销售费用-运费进行了核对，销售费用-运费账面发生额与上述列表所列金额一致。我司获取了爱家农业银行流水（非盖章版），与上述1-4项所述事项金额一一核对，确认爱家农业与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上述资金收付事实。通过协调沟通东方誉源管理层，拨打财务凭证后附物流公司电话，截至目前我司仍未能获取马连龙、李志河等其他资金往来相关方的银行流水，也未能成功访谈前述相关人员。

我司获取了爱家农业与马连龙的运输合同，为框架合同，无具体

运输信息。我司抽查了 2017 年 1-12 月爱家农业发生的 18 笔运输费用记账凭证，合计金额 8,322,997 元，占当年度运费总额的 96.27%。凭证附件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运费结算清单，涉及的运输单位包括潍坊顺坊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莲盛物流有限公司、寿光联邦运输有限公司、寿光市鸿信运输有限公司等，非个人代开发票，爱家农业运输方式为陆运。东方誉源与蔬菜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与马连龙签订运输合同，运费由东方誉源承担，委托物流供应商将蔬菜直接运输至蔬菜贸易商的终端客户。经过抽查收入凭证，验收单为蔬菜贸易商签字确认，没有终端客户签收记录，且每家蔬菜贸易商只运送至同一地点。截至目前东方誉源未提供蔬菜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名单。

我司获取了 2017 年爱家农业运输明细，显示 1-12 月合计运输数量为 12,252,263 公斤，运输费用为 6 元/公里或包车，地区包括河南、杭州、桂林、广州、汕头等，品名为蔬菜。

综上，东方誉源存在核查函列示的资金收付事实。我司对销售产品运输方式、运输承运方、运费支付标准、实际承运数量等进行了核查，每家蔬菜贸易商只运送至同一地点，未能取得蔬菜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名单。运输发票开具方为各物流公司，非个人代开发票，无法获得第三方相关资料和银行流水，未能对相关人员进行走访，因此无法对以运费形式划转资金的业务真实性进行判断，也无法确定其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